

晋庄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晋庄镇根据省、市和县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公开的内容和程序，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扎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报告根据《条例》要求编制，内容涵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现向社会公布。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镇政府紧扣民生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晋庄镇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多次组织镇相关部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保密意识，提升机关干部信息公开处置能力；二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责任直接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泄露等情况。三是加强信息审核，做好存储与安全保障，利用数据库和存储设备保存信息，同时采取文件加密等手段，防止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乡积极主动参与政府网站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手机报等形式，主要围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升政策解读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日常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年终考核机制，切实加强对各行政村、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快速、高效运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2025 年度晋庄镇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质量方面。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公开信息业务水平和政策解读能力方面有待加强。二是队伍建设方面。缺少专业专职人员，导致公开内容偶有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业务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有针对性的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审核流程，全力保障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有序发展。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公开主动性。政府信息公开不是闭门造车，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因此保和乡加强与各部门对接力度，明确各个方面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准确；主动研究并遵循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加强与上级政务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动态调整信息发布策略，确保公众获取信息便捷、及时、有效，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